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继续停牌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管理人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已发行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杉杉1”）和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简称“H22杉EB1”“H22杉EB2”“H22杉EB3”及“H22杉EB4”）（以下统称“本次债券”）。

一、本次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因鄞州法院已裁定受理债务人的合并重整，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债权人和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申请“H20杉杉1”“22杉EB1”“22杉EB2”“22杉EB3”及“22杉EB4”自2025年6月30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次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由于杉杉集团目前尚在重整程序中，为保障债券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债权人公平受偿，避免双重受偿，同时为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次债券将继续停牌。

三、公司重整程序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汇集各债权人之意见确定初步重整投资架构，正与意向投资人磋商《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与条件。同时管理人积极与主要债权人、府院汇报重整情况，接受广大债权人和府院的监督，将在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7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继续停牌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